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潘旻翎

電話：8995-6666#8122

電子信箱：minling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101039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近日臺中市發生5名從事天然氣管線檢修人員發生缺氧昏迷重大職業災害，為避免再發生類似災害，請督導所屬或受監督單位，確實落實道路管溝開挖、人孔及下水道等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旨揭職災案，係作業人員當日於完成管溝開挖後，進入溝內檢修天然氣管線時，疑因未確實遮斷天然氣之供應，大量天然氣由管線破口外洩，造成作業人員及後續救援人員吸入缺氧空氣而昏迷。爰請強化貴轄道路挖掘作業申請之安全要件與橫向通報機制，並轉知轄區涉及相關作業之事業單位，於從事拆卸或安裝輸送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配管作業時，應採取確實遮斷氣體之設施，以免氣體外洩流入拆卸或安裝作業場所，造成缺氧環境。另有關從事道路管溝開挖作業應特別注意預防之災害如下，亦請一併轉知：

(一)土砂或岩石等崩塌災害：溝側面崩壞或挖掘面崩壞等。



(二)飛落災害：坡肩土石、器具飛落、混凝土預拌車等車輛滑落。

(三)墜落災害：鄰近管溝之人員墜落、跌落。

(四)被撞災害：挖掘作業範圍內人員被車輛系營建機械或外部突入車輛等撞擊。

(五)缺氧、中毒或爆炸火災：地下管線因挖掘作業受損，致管內可燃性或有害氣體、液體等洩漏。

(六)其他：自來水管線銜接、制水不良，漏水瞬間注滿管溝；挖掘損傷電線衍生感電災害等。

二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直轄市與縣(市)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，包括職業安全衛生之策略及規劃、納入相關法制之情形、執行情形及成效、績效檢討分析、督導及獎懲機制等，請貴單位要求所屬或受督導單位強化監督管理，宣導道路開挖、人孔及下水道等作業之安全管理，以呼籲事業單位應執行施工風險評估、事前從事現況調查，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預防措施，避免類似災害重複發生。

三、有關「管溝開挖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」最新修正版，請至本署官網便民服務專區下載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96/10141/22978/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
副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

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
心

2021/08/06
18:03:10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58

訂

線